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張峻源

代 理 人 林忠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維間聲請履行贈與契約調解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不動產原係聲請人與相對人兩造之祖母所有，並於生前將之贈與聲請人，惟兩造之父即祖母之繼承人未於拋棄繼承期限內辦理，致系爭不動產登記於相對人名下，經聲請人屢履請求相對人履行皆未獲置理。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母為監護人，爰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惟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其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未經法院許可，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是本件爭議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是本件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可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